

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 (Export Goods Warehoused Voucher)

日期：

編號：

貨主： Shipper		電話： Tel		報關行： Forwarders		電話： Tel		進倉場站/倉區位置： Warehouse Location			
船隻掛號： Vessel Registration NO		裝貨單號碼： Shipping Order No		船名航次： Vessel/Voyage NO.		目的地： Port of Discharg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標記及號碼 Mark		貨櫃號碼 Container No.		件數及單位 (包裝說明) Packing and Quantity (Package Instruction)		備註 (封條號碼) Remark(Seal No)			
倉 儲 作 業 理 貨 紀 錄	ORDER # OR ITEM #	PO # OR STOCK #	進 倉 件 數								
			1	2	3	4	5	6	7	8	小計
	1										
	2										
	3										
	儲 存 倉區及位置		進倉件數 (本批進倉/累積數)			完成進倉時間			重量噸/容積噸		
貨主或委託之代理人(卡車司機 或報關行) 簽章：				倉儲業簽章：				備註：(包含破損紀錄)			

※本證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倉庫存查聯、第二聯：簽收聯、第三聯：標籤

貨物毛重：	<input type="checkbox"/> 貨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簽章：
固定材重量：	
貨物驗證總重(VGM)：	
貨主或委託之代理人簽章之相關責任義務聲明： 「本公司在此保證上述的貨物驗證重量正確無誤，並同意支付貴司因所裝載貨物重量不真實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成本與費用，此外本公司也有責任賠償貴司因貨櫃與所裝載貨物總重量不真實所生的任何損失，且應使貴司免於被任何人求償以及替貴司對抗因此所產生的任何求償並承擔所有的後果。」	

- 一. 危險或易燃貨物請詳實說明，否則如發生災害一概由進倉申請人負責。
- 二. 貨物進倉時，務必請貨主自行投保火險及其他意外險。
- 三. 表內各項目，尚希確實填寫，如因錯誤遭受退關等情事發生，應由貨主或交通人員自理，本公司恕不負責。
- 四. 關於貨物(櫃)毀損減失之賠償，除進倉(站)申請人於貨物(櫃)進倉(站)前，向本公司申報貨價另行協議費率者外，應以每噸新台幣玖仟元，每櫃新台幣貳拾萬元為最高賠償額。